附件2

2023年“国培计划”—陕西省中西部骨干项目指南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教师函〔2021〕4号）要求精神，结合我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校园长队伍建设情况和发展需求，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特制定本指南。

一、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一）农村省级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1. 农村省级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培训对象：**农村教龄10年以上、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省级骨干体系教师（含市级学科带头人和名师）。

**培训目标：**帮助教师升华教育情怀，凝练教学风格，形成教学特色，提升骨干教师立德树人、教学创新、教研实践和学科引领等能力，助力省级骨干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

**培训内容：**采取集中培训、跟岗实践、校本应用、工作坊指导等研修方式，立足参训教师职业现状，围绕省级骨干教师应具备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等，科学设计课程，跟踪支持问题解决，有效助力教师能力提升。培训时间为10天，其中专题研修不少于5天，名校访学不少于3天，总结提升不少于1天，返岗实践不少于1个月，工作坊研修与指导贯穿全过程。

遴选具备培训资质的省内外高等院校为主承担，鼓励多单位协同申报，便于开展混合研修。

1. **农村省级骨干教师能力提升递进培训**

**培训对象：**农村地区教龄不少于10年、中级职称以上、获得市级学科带头人、省级教学能手等以上称号的骨干教师或培养对象。

**培训目标：**提升参训教师师德涵养、教学科研、学科引领、青年教师培养等能力，重点提升参训教师学科系统思维、学科知识框架、学科前沿发展把握等专业能力，凝练个人教学思想与风格，促进教学成果生成，为培育省级教学名师及教育家型教师奠定基础。

**培训内容：**采取能力诊断、集中培训、跟岗研修、在岗实践、名师带教、课题研究、校本应用、工作坊研修等培训方式，按照“能力诊断、专题研修；规划发展、实践创新；成果展示、总结提升”等基本阶段环节，开展**两年一周期、共三个阶段**的递进式培训。第一年度分两阶段开展培训，阶段间隔不少于2个月，每阶段集中培训15天。其中，集中培训不少于10天，围绕教学创新与教育研究、学科引领与教学示范、高效落实“双减”政策、促进教育教学提质增效等教育热点、重点和难点内容，帮助参训教师梳理学科教学引领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个人发展规划与行动研究计划，提高其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引领示范的能力；跟岗实践不少于5天，深入当地名校或省市两级“名师工作室”，聚焦自身迫切需要解决的学科教学与引领发展问题，深度学习教学名师的优秀经验和做法，形成工作分析与改进方案；返岗实践设置于培训阶段之间，时间不少于1个月，可通过在线指导或线下巡回指导等方式加强过程跟踪，支持参训教师立足本职岗位，聚焦问题解决、实践改进和经验提升，完善教学引领方案，实施教学改进行动，凝练个性工作经验，完成返岗实践报告。第二年度实施第三阶段集中10天培训，通过考核择优遴选上年度参训教师中的60%进入第三阶段研修学习，重在展示培训成效，推动参训教师的培训成果分享、研修经验提炼，重在凝练研修成果，总结展示提升，全段开展资源推送与网络研修，支持教师参训选学。

遴选省内外具备培训资质的高等院校、省级培训基地为主承担，鼓励多单位协同申报，便于开展混合研修。

1. **农村省级骨干教师能力提升第二年度培训**

**培训对象：**为2022年度市县级学科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参训人员，结合上年度参训学习情况，项目承担单位择优推荐其中的60%的参训教师进入新阶段培训。

**培训目标：**凝练个人特色、总结研修过程、形成高质量成果。

**培训内容：**主要采取课堂展示、专题研讨、学术论坛等方式，推动参训教师的培训成果分享、研修经验提炼，重在展示培训成效，凝练研修成果，总结展示提升。

申报单位为上年度该项目中标单位。

**（二）农村市县级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1. 农村市县级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培训对象：**农村教龄8年以上、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市县级骨干体系教师或骨干教师培育对象（含市级教学能手及县级骨干体系教师）。

**培训目标：**提升市县级骨干教师师德涵养、课堂教学实践、学科教学示范、校本研修开展等能力，助力市县级骨干教师队伍建设。

**培训内容：**采取专题研修、案例观摩、技能训练、跟岗实践等方式，中小学教师聚焦新课程标准理解应用、“双减”政策落实、课堂教学评价改革、教学实践创新等内容，面向学校教育与学科教学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提升市县级骨干教师教育教学关键能力；幼儿园教师聚焦幼儿舞蹈、幼儿音乐、幼儿美术与手工等艺术技能，幼儿园环境创设与区域构建、幼儿体育与游戏，幼儿营养与健康等专项培训，着力提升参训教师在领域教学、保育教育等方面的教学实践能力和水平。培训时间为10天，其中专题研修不少于5天，名校访学不少于3天，返岗实践不少于1个月，总结提升不少于1天，培训课程资源推送不少于50学时，工作坊研修、指导贯穿全过程。

遴选具备培训资质的省内外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为主承担，鼓励多单位协同申报，便于开展混合研修。

1. **农村市县级骨干教师访名校浸润式培训**

**培训对象：**农村教龄5年以上、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县级骨干体系教师或培养对象。

**培训目标：**提升市县级骨干教师师德涵养、课堂教学实践、校本研修组织、学科教研等能力，夯实农村地区学校骨干教师力量。

**培训内容：**采取“集中+在线”的混合研修方式开展培训。加强在线培训设计与资源推送，强化课程前置学习与教育教学理念引领，通过理念引领、任务驱动、作业布置等方式，加强参训教师的自我发展诊断与教学问题梳理；深入名校名园，全方位浸润实践，通过跟岗实践、导师带教等方式，促进参训教师的问题解决与定向发展。其中，名校名园浸润过程强化实践导向，通过名师指导、情景体验、岗位实践、总结提升，促进学习效果内化，指向问题解决，有效提高乡村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的学科教学能力、保育教育能力及信息技术与教学融合应用能力等；返岗实践倡导任务驱动，强化培训所学在教师实践工作中的应用；工作坊研修贯穿全过程，线上资源推送不少于50学时，通过在线研修平台加强训后指导。培训时间为8天，其中专题研修不少于5天，名校访学不少于3天，返岗实践不少于1个月，在线研修2天、培训课程资源推送不少于50学时，工作坊指导贯穿全过程。

遴选具备培训资质的省内中小学和幼儿园承担。其中，在线异步环节资源及在线培训平台遴选具有远程培训资质的机构统一承担（重点提供平台在线培训功能介绍、项目承担经验及相关课程资源储备情况）。

1. **农村市县级幼儿园骨干教师国家通用语言应用能力提升培训**

**培训对象：**农村教龄5年以上、农村地区幼儿园骨干教师。

**培训目标：**着力转变参训教师教育观念，掌握学前儿童语言学习规律，扭转幼儿园教育小学化倾向，提高培养幼儿学习使用普通话的教学环境建设与实践能力。

**培训内容：**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童语同音”计划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1〕3 号）要求，采取集中培训、跟岗实践、校本应用、工作坊指导等研修方式，引导基层幼儿园教师转变教育观念，遵循学前儿童语言学习规律，指导幼儿园创设普通话教育环境，重点发展学前儿童学习普通话的口头语言表达能力；利用日常生活和游戏中交往的机会，鼓励幼儿用普通话与成人和同伴进行交流，促进幼儿在自然地应用过程中理解普通话的语言意义；鼓励开展“互联网+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建设、储备和丰富各方言区教师使用的普通话教育教学资源。

遴选具备培训资质的省内外高等院校为主承担，鼓励多单位协同申报，便于开展混合研修。

1. **中小学劳动教育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培训对象：**农村教龄5年以上、中小学劳动教育专兼职骨干教师或培养对象。

**培训目标：**了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要求，掌握基层学校劳动教育课程设计及活动开展的内容及方式，提升参训教师开展劳动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同时，融合科学教育、艺术领域等相关内容，探索劳动教育、科学教育、艺体教育等跨学科综合化师资培养，促进中小学劳动教育常态化开展，活动过程中融合科学教育与艺体教育，使学生在开展劳动活动时，科学素养、艺术、体育素养等获得综合培养。

**培训内容：**围绕正确劳动观念树立，必备劳动能力培养，积极劳动精神培育，良好劳动品质养成等方面内容，引导教师准确把握新时代劳动工具、劳动技术、劳动形态的新变化，创新劳动教育内容、途径、方式，增强劳动教育的时代性，最终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良好劳动品质、合格的劳动能力和科学的劳动习惯。采取工作坊研修方式开展，坊主集中培训3天，坊员送教培训2天，在线研修不少于50学时，课程设计需关注不同学段开展劳动教育的主要内容与不同方式，集中培训原则上要安排劳动实践基地观摩，在线资源注重劳动教育实践案例推送分享。

遴选省内外具备远程培训项目资质、资源储备充足、项目经验丰富的高校或机构承担。

二、自主学习模式试点研修

**（一）项目县教师自主选学试点研修**

**1. 项目县教师自主选学试点研修**

**培训对象：**全省教师规模适中、教育发展基础良好、教师发展机构建设完备的区县学科教师（义务教育主干学科）。承训单位与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在项目县区遴选建立由教师培训专家、教研员、一线学科名师3个角色组成的教师自主选学指导团队（不少于参训教师比例的10%），承担参训教师的自主选学指导工作。

**培训目标：**探索自主选学程序模式、培育选学指导团队、富集教师选学优质资源，打造基于教师教学能力诊断的培训选学示范区，形成有实效、可推广的培训选学经验。

**培训内容：**依据教师专业标准、新课程新课标新教材、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等，结合参训教师学科教学规律和特点，建立 “教师申报、能力诊断、菜单选课、教师选学、校本研修、应用实践、考核评价”自主选学模式。项目申报单位每学科需研制不少于3个培训主题，每个主题提供不少于10门课程或200学时的课程资源。其中，集中培训不少于30学时（5天），分学科分主题的网络选学不少于50学时。

遴选省内外具有远程培训资质的单位承担，鼓励多单位协同申报，便于开展基于学校教学实践场景的混合研修。

三、“一对一”精准帮扶培训

**（一）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革命老区县精准帮扶培训**

**1.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革命老区县精准帮扶暨协同提质培训**

**培训对象：**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革命老区县。

**培训目标：**分类探索“一对一”精准帮扶培训模式方法，强化县域教师发展中心建设、骨干团队培育，建立以“县与县、校与县、机构与县”之间的单点帮扶或多元协同的发展关系，构建可持续的县域教育发展协同支持机制，完成“两案一划”成果目标，即一份项目县教师发展机构建设方案、一份项目县教师研修基地建设方案、一个项目县骨干教师体系建设规划。

**培训内容：**健全“培训单位—项目区县—教师发展学校”协同发展机制，构建“1+1+1+m”(1个项目支持单位、1支培训者团队、1所县域优质教师发展学校、m所乡村教师研修示范学校）联动帮扶研修模式，统筹培训规划、团队组建、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坚持靶向诊断、精准发力、整体提升，聚焦项目县及其中小学校、教师的发展瓶颈和培训需求，通过“集中研修、专家指导、送教上门、主题教研、工作坊研修”等方式开展协同培训，支持项目县建设优质教师发展学校（1）与教师研修示范学校（m），提升当地培训能力建设，帮助当地打造一支培训者团队，建设一批教师发展基地学校，开发一批本地培训课程资源，着力提升革命老区县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

遴选教育质量较高、资源丰富的市县教师发展机构或高等院校、具备远程培训资质的机构承担，鼓励多单位协同申报，便于开展基于教学实践场景的混合研修。

**（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革命老区县学校（园）精准帮扶培训**

**1.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革命老区县寄宿制学校、小规模学校、薄弱幼儿园精准帮扶培训**

**培训对象：**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革命老区县域内的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和幼儿园。

**培训目标：**聚焦被帮扶学校（幼儿园）阶段规划与总体发展，提升校园长发展规划、教学改革、学校管理等发展领导力，提升学校教师课堂管理与教研活动组织实施能力，稳步提升乡村教师的课堂教学能力，全面提升乡村学校、幼儿园办学水平与育人质量。完成“两案一划”成果目标，即一份被帮扶学校管理制度建设方案、一份被帮扶学校教学质量提升方案、一个被帮扶学校三年发展规划。

**培训内容：**优质中小学、幼儿园与乡村学校（幼儿园）“一对一”结对帮扶，综合采用入校诊断、送教培训、师徒结对、名校跟岗、校本研磨、工作坊研修等方式，开展总量不少于10天的培训活动，跨年度深度帮扶项目按规划进行分年度分阶段设计并组织培训。培训过程中，要针对不同学校（幼儿园）进行基础调研与把脉问诊，重点围绕学校（幼儿园）发展规划、教研教改（保育教育）、课堂教学（领域活动）、学生学习（幼儿学习）等内容，制定个人与学校发展规划；要立足乡村学校实际，针对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的定位差异、问题差异、发展差异，精心研制培训方案，实行一校一策，形成“点对点”的细化方案，开展“实打实”的精准培训，全面提升被帮扶学校办学水平和育人质量（可参照教育部印发的《送教下乡培训指南》分阶段开展）。

遴选具备培训资质的省内优质中小学、幼儿园或高等院校承担，鼓励多单位协同申报，便于开展混合研修。其中，在线异步环节资源及在线培训平台遴选具有远程培训资质的机构统一承担（重点提供平台在线培训功能介绍及项目承担经验、提供相关课程资源储备情况）。

四、边远艰苦民族地区幼儿园顶岗支教培训（无）

五、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

**（一）市、县培训者团队专题研修**

**培训对象：**在岗长期从事教师培训工作的各级教师发展机构教研员、优秀校园长、一线优秀教师等。

**培训目标：**提高培训团队的支持区域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发展、培训项目组织实施能力、教育教学实践、学科教学研究指导和学校教育发展支持服务等能力。

**培训内容：**以培训者的基本素养与项目实施能力为核心，对照系列专题培训要求，围绕教师培训政策与成人学习理论、需求分析与方案设计、项目组织实施与过程管理、课程开发与资源建设、数字技术融合应用、绩效评价与效果评估等培训内容，采取专题研修、案例学习、实践观摩、行动学习、实战训练（如研制学科分层培训方案）等方式，科学设计培训课程，助力各地教师培训工作开展（可参照教育部《乡村教师培训团队置换脱产研修指南》）。

遴选具备培训资质的高等院校或机构承担。

**2. 国培项目承办单位培训团队研修**

# 培训对象：承担陕西省培训项目的承办机构培训团队、浸润式项目承办单位培训者等。

# 培训目标：掌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使用的有关要求与具体建议，强化教师培训项目规划、管理、评估及培训课程研发、教育教学实践等，着力提升培训者开展集中培训、在线培训、混合培训等项目实施能力。

# 培训内容：围绕新时代深化教师队伍改革精神和中央关于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要求，聚焦培训者专项能力提升，深入解读各类培训指南，提升培训项目实施质量效果。

遴选具备培训资质的省内外高等院校或培训机构承担。

**（二）市、县培训管理者团队专题研修**

**1. 区县培训管理者研修、“国培计划”培训管理者高级研修**

**培训对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培训管理者、国培项目承担单位管理者等。

**培训目标：**学习了解各级教师队伍建设文件、通知精神，把握陕西教师队伍建设工作部署与要求，提升管理者推进项目统筹规划与组织实施能力。

**培训内容：**结合教育部和陕西省有关“十四五”国培计划项目规划方案，国省培项目规划设计思路与实施要求，促进全省教师培训工作走向深入，助力全省教师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针对市县培训管理者，要强化区域内教师校园长队伍建设与培训规划，学习先进地区教师培训经验模式等内容，加强信息技术平台建设与大数据应用，科学推进国、省、市、县、校五级培训在县域内的统筹实施，探索县域教师培训质量效果提升的有效途径。

# 遴选具备培训资质的省内外高等院校或培训机构承担。

**2. 国培项目管理绩效提升专题研修**

**培训对象：**国培项目承担单位管理者、培训者，各市县培训管理者等。

**培训目标：**探索国培项目提质增效模式方法，提升培训项目管理、学员遴选派送、项目组织实施、培训成果转化、培训工作总结提升等能力和水平。

**培训内容：**针对陕西省“国培计划”项目区县和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与实施情况，强化培训过程管理，推动成果产出与应用导向，加强项目绩效评估，重点关注项目区县系统性教师队伍建设、培训项目一体化统筹实施、培训环节流程化管理、项目实施绩效评估等领域，通过过程督导、项目问询、评价反馈、汇报交流、成果展示等形式，提升“国培计划”项目管理绩效，推出陕西省国培优秀精品与优质培训成果，助力陕西国培项目提质增效。

遴选具备培训资质的省内外高等院校或培训机构承担。

**（三）市、县骨干培训团队深度研修**

**1. 教师培训师再提升培训**

# 培训对象：陕西省首批、第二批教师培训师培养对象（以区县教师发展机构、教师发展基地学校人员为主）。

# 培训目标：持续打造政策理解度好、实践参与度高、培训情怀深、培训专业性强的培训专业力量，助力全省教师培训工作发展。

**培训内容：**围绕国家政策导向、教师培训发展、项目统筹规划、模式方法创新、评估总结工作开展、绩效考核评价等工作内容，主要采取成果展示、专题研讨、学术论坛等方式，推动参训教师阶段性培养成果凝炼、研修过程反思，重在持续巩固和提升培训师培养成效，为进一步推进培训者队伍专业化发展奠定基础。

申报单位为首批、第二批教师培训师项目承担单位。

1. **市县级骨干培训者团队第二年度研修**

**培训对象：**参训对象为2022年度培训团队深度研修项目（教师培训师项目等）参训人员。

**培训目标：**进一步提升参选教师培训专项能力，有效总结凝练培训成果，促进培训成效落地。

**培训内容：**主要采取成果展示、专题研讨、学术论坛等方式，推动参训教师的培训成果分享、研修经验提炼，重在展示培训成效，凝练研修成果，总结展示提升。

申报单位为上年度该项目承担单位。

六、骨干校园长提升研修

**（一）骨干校园长能力提升培训**

**1. 幼儿园骨干园长能力提升培训**

**培训对象：**公民办、普惠性幼儿园中级职称以上、正职园长。

**培训目标：**帮助幼儿园园长更新办学理念，规范办学行为，提高幼儿园保育保教制度建设和水平提升，

**培训内容：**围绕《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等办园治园政策法规落实，采取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名园观摩、跟踪指导等方式，以依法依规办学治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为重点，强化幼儿园科学保教工作实施，探索托育工作开展。培训时间为12天，集中培训7天、跟岗实践5天、返岗实践不少于50天。（参照教育部印发的《乡村校园长“三段式”培训指南》）

遴选具备培训资质的省内外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院或培训机构承担（培训类企业除外）。

**2. 中小学骨干校长能力提升培训**

**培训对象：**公民办中小学中级以上职称、正职校长。

**培训目标：**着力提升校长学校管理、规划发展与教师引领的能力。

**培训内容：**围绕学校文化建设、教师发展制度、学校育人环境营造等，强化“双减”政策落实等教育热点难点问题解决，开展主题化、体验式培训，有效提升校长职业素养。培训时间为12天，集中培训7天、跟岗实践5天、返岗实践不少于50天（可参照教育部印发的《乡村校园长“三段式”培训指南》）。

遴选具备培训资质的省内外高等院校或培训机构承担（培训类企业除外）。

**（二）优秀校园长深度研修**

**1. 幼儿园优秀园长深度研修**

# 培训对象：农村公民办幼儿园中级以上职称的正职园长。

# 培训目标：对照园长“三级两类”骨干体系建设要求，持续推进参训园长职业能力与专业水平，培养园长队伍领军人才，为培育教育家型园长奠定基础。

# 培训内容：对标《幼儿园园长专业标准》要求，强化“以德为先、幼儿为本、引领发展、能力为重”的发展理念，通过集中学习、专题研修、课题研究、岗位实践、任务驱动等方式，立足园所实际，着眼区域示范引领，围绕幼儿园办园定位、发展规划制定、园所环境创设、幼儿培养发展、区域引领示范、保育托育实施等内容，开展两年周期、跨年实施、递进发展的专题培训，有效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两年内，第一年度省内集中12天，省外研修12天；第二年度省内集中10天。工作坊贯穿全程。

遴选具备培训资质的省内外高等院校承担，鼓励多单位协同申报，便于开展混合研修。

**2. 中小学优秀校长深度研修**

# 培训对象：中小学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正职校长。

# 培训目标：对照校长“三级两类”骨干体系建设要求，持续推进参训校长职业能力与专业水平，培养校长队伍领军人才，为培育教育家型校长奠定基础。

# 培训内容：对标《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专业标准》要求，强化“以德为先、育人为本、引领发展、能力为重”的发展理念，围绕国家标准设置下的学校课程管理与课程实施，重点关注规划学校发展、营造育人文化、领导课程教学、引领教师成长、优化内部管理、调适外部环境等内容，强化“双减”政策、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在学校层面的落实，加强五育育人、学科育德等教育实践，开展两年周期、跨年实施、递进发展的专题培训，有效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质量发展。两年内，第一年度省内集中12天，省外研修12天；第二年度省内集中10天，工作坊贯穿全程。

遴选具备培训资质的省内外高等院校承担，鼓励多单位协同申报，便于开展混合研修。

**3. 优秀校园长递进研修**

**培训对象：**2022年度优秀校园长深度研修项目第二年度参训人员。

**培训目标：**进一步促进参选校园长职业能力，有效总结凝练培训成果，促进培训成效落地。

**培训内容：**结合上年度参训学习情况，项目承担单位择优推荐其中的60%的参训教师进入新阶段培训。主要采取成果展示、专题研讨、学术论坛等方式，推动参训教师的培训成果分享、研修经验提炼，凝练研修成果。

申报单位为上年度该项目中标单位。

七、中小学党组织书记研修

**培训对象：**农村中小学和幼儿园党组织书记。

**培训目标：**了解掌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规范与工作开展要求，着力提升中小学党组织书记政治素养、组织领导与工作开展能力。

**培训内容：**围绕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重点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针对学校办学发展、课堂教学实施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建设管理，聚焦师德师风建设、“双减”政策落实等教育热点难点内容，采取集中培训、专题研修、跟岗实践等方式（“三段式”培训），促进基层学校党组织建设。

遴选具备培训资质的省内外高等院校或培训机构承担（培训类企业除外）。

八、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

**培训对象：**面向试点区县中小学校的校长、教务主任、信息技术骨干教师等构成的学校信息化（数字化）管理者团队。

**培训目标：**持续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过程中的组织评价与管理指导能力；持续提升信息化教学模式优化运用，强化学科案例打磨与优质数字资源建设应用；学习把握数字化社会建设背景下，学校教育数字化发展方向与具体形式，探索教师数字意识、数字知识与能力、数字化应用等素养培养与能力提升的模式方法，增强教师数字社会责任，助力学校和教师应用数字工具促进建设发展。

**培训内容：**对照教育部颁布的《教师数字素养》标准，探索教师数字意识、数字知识与能力、数字化应用等素养培养与能力提升的模式方法，制订学校教师数字素养培养与提升规划方案，促使教师数字素养提升与学校教学实践融合发展。

遴选数字资源储备充足、研究成果突出、具备远程培训资质的高等院校或培训机构承担（类别八、九、十中的试点区县项目需整体申报）。

九、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提升培训

**培训对象：**面向试点区县中小学教师。

**培训目标：**扩大对不同教学环境下的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应用探索，深化原有信息技术应用过程中的成果打磨应用；学习探索技术整合教育发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大数据驱动的课堂变革等内容，掌握在教育教学中选择数字化设备、软件、平台的原则与方法，提升教师数字化教学设计、教学实施、学业评价与协同育人等能力，促进学校教师信息技术（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与创新发展能力。

**培训内容：**研修采取线在线学习与校本实践相结合的混合研修方式进行，学习技术整合教育发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大数据驱动的课堂变革等内容，掌握在教育教学中选择数字化设备、软件、平台的原则与方法，培养教师数字化教学设计、教学实施、学业评价与协同育人等能力。

遴选数字资源储备充足、研究成果突出、具备远程培训资质的高等院校或培训机构承担（类别八、九、十中的试点区县项目需整体申报）。

十、培训团队信息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

**（一）试点区县培训团队信息技术（数字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

**培训对象**：面向全省各市县教研员、一线教师及试点区县培训者团队。

**培训目标：**一是持续提高培训团队在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过程中的教学与教研指导力，支持区域优秀教师梳理信息化教学模式方法，提炼典型教学案例；二是积极探索教师数字素养培养路径方法，强化县域数字化转型骨干团队能力培养，建立数字资源与能力储备充足的培训单位支持下的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支持服务体系，支持指导教师和学校数字化培训与实践活动开展。

**培训内容：**通过集中学习、任务实践等方式，结合基层学校教师数字化发展方向与具体形式，探索教师数字素养培养路径方法，谋划县域数字化转型阶段发展，学习教育发达地区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指导教师和学校数字化培训与实践活动开展。

遴选数字资源储备充足、研究成果突出、具备远程培训资质的高等院校或培训机构承担（类别八、九、十中的试点区县项目需整体申报）。

**（二）省级培训团队信息技术（数字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

**培训对象：省内信息技术领域骨干培训者、管理者等。**

**培训目标：**学习把握数字化社会建设背景下，学校教育数字化发展方向与具体形式，探索教师数字意识、数字知识与能力、数字化应用等素养培养与能力提升的模式方法，增强教师数字社会责任，助力学校和教师应用数字工具促进建设发展，提升全省教育领域数字化发展支持指导能力。

**培训内容：**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有关教育数字化在教育改革、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等领域的论述和要求，依据教育部颁布的《教师数字素养》标准，把握国家教育数字化转型要求、技术整合教育发展内涵、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及反思、大数据驱动的课堂变革等领域状况，探索基于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实施基础与现状的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所面临的新问题、新形势与新挑战。

遴选数字资源储备充足、研究成果突出、具备远程培训资质的高等院校或培训机构承担（该项目可独立于于试点区县信息技术类项目申报）。